

#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

黔财教〔2017〕198号

##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教育管理事务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省直高校、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及相关处（室）：

为规范和加强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财经制度的规定及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省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

附件

# 贵州省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各地扎实做好教育事务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财经制度规定及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，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，由省教育厅和省级财政设立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、统筹用于教育事务管理相关工作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分配使用管理遵循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

**第四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拟订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；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及有关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；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、思想道德建设和统战工作；深入推进教育发展改革；加强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德育、法制宣传教育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，指导学校的稳定工作；加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；监督检查全省教育政策、任务的落实及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；完成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等教育事务管理等相

关工作，包括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印刷费、培训费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费等，不得用于个人工资和福利性开支。

### **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**

**第五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严格按照《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管理，资金根据省教育厅各处室、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能、上年资金安排情况及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动态管理，涉及上年已安排的资金实行零基预算安排，即参照上年的标准安排，结余资金超过上年安排资金数的不再安排，继续使用上年的资金，不足上年安排数的补足差额部分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**

**第七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。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审核和资金下划工作，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，会签省财政厅后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省教育厅、相关单位接到预算后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在上半年完成预算的 50%以上，9 月底前完成预算 90%以上。未按进度完成的，由省教育厅财务处向厅党组提出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教育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，要按照预算管理 and 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预算下达后，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，应按程序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或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有关政策要求，规范采购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育管理事务专项资金购置(建设)形成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##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

**第十四条**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执行监控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单位，要根据各自职责、业务分工和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等，切实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，积极加强沟通协作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率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。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媒体、网站等方式，向社会公示年度资金安排、工作进展等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

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于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教育厅各处室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教育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分配和使用中，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相关单位应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财经制度制定具体管理使用办法或内部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